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韶容
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2203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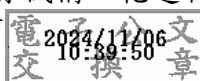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飛馬牌咖哩粉非法添加蘇丹色素事件，學校午餐暫緩使用飛馬牌咖哩粉相關產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7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單位檢驗「濟生股份有限公司」生產之「飛馬牌特調咖哩粉」檢出「蘇丹色素一號」，為確保學校午餐使用調味品之安全及維護師生健康，學校午餐暫緩使用飛馬牌咖哩粉至114年1月20日。
- 三、另倘發現食材供應商使用非法添加物，本縣將依學校午餐採購契約記點、要求繳納違約金，嚴重者終止契約，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裁罰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縣113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午餐廠商



113/11/08



1130003814